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6年6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更新后）》。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更好体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思路，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本公司的名称由“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Mainstreets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变更为“Beijing Soft Rock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第四条内容为：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Mainstreets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Soft Rock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对于前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